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且已全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

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之外，2020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四、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5,689,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3,568,064.1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见证报告。

六、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蔡蔚、姚桂华、周为龙等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5,970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和专业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详细考察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对本公司经营情况也较为熟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德仁 傅颀 周剑峰

2021年4月22日